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8日

1. 其他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0月22日
有关年度或分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2021年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投资代码	000212
截止基准日的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数据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1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83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760,283.1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03,306,018.56
本次下属基金基金份额总额（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105000
本次下属基金基金份额总额（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22900

注：按照《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每年分红次数最多不超过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0月29日
除息日	2021年10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按照2021年10月29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结转至下一交易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净值中扣除。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并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的，则默认选择现金分红。
3.4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其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金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1年10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11月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021年11月2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红利到账情况（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1月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3.6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前当日的分红方式，亦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0月29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7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8 咨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

关于增加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期货”）协商一致，自2021年10月29日起，新增华泰期货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金鼎贵金属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0006	开通
2	东方金鼎贵金属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400006	开通
3	东方多策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开通

注：自2021年6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日，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二、适用费率优惠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期货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费率具体折扣以华泰期货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适用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华泰期货销售的非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间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泰期货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华泰期货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认购和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3. 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为华泰期货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如遇特殊情况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适用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0888
网址：www.htfc.com

2.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888.com或 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自行承担基金的投资、赎回、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1-071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将被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动减持的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039,6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86%，其中质押股36,870,000股，被司法冻结股份5,169,647股。

●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派思投资因与汇恒租赁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债务纠纷，其所持的公司股份未来6个月内可能发生因被司法强制执行导致被动减持情形，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000股，具体减持期间暂无法确定。

●风险提示：本次减持属于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具体减持数量为1,500,000股，减持时间、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派思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其所持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派思投资关于部分股票将被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通知：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京0106执893号】派思投资因与汇恒租赁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债务纠纷，将变卖派思投资持有的水发燃气股票1,500,000股，导致其所持的公司股份未来6个月内可能发生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而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14,039,647	10.86%	IPO取得、14,039,64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14,039,647	10.86%	派思投资实际控制人唐文忠与ENERGAS LTD.实际控制人唐文忠为兄弟关系。
ENERGAS LTD.	49,288,878	13.04%	派思投资实际控制人唐文忠与ENERGAS LTD.实际控制人唐文忠为兄弟关系。

第一组：合计 90,328,525 23.90%

第二组：合计 1,500,000 0.41%

注：1.派思投资2021年6月11日至6月16日被减持1,500,000股，系司法强制执行，属于被动减持，未被披露减持计划，公司未能获知其减持价格区间，具体情况参见公司2021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2.派思投资2021年6月25日至6月26日被减持1,500,000股，系司法强制执行，属于被动减持，公司未能获知其减持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临2021-034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单月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6亿元超短期闲置资金购买一年期、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和2021年7月26日分别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购买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发利”“福福”“福福”“福福”（3个月）周周利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21年7月21日—2021年10月20日	10,000	3.3%-3.5%	61.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兴利”“福福”“福福”“福福”（1个月）周周利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21年7月26日—2021年10月20日	10,000	3.5%	87.43

（一）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低风险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

2. 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声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1）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2）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3）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四）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原则，委托理财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

2. 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声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2）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3）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六）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1）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2）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3）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七）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1）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2）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3）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八）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1）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2）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3）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九）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1）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2）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3）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十）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1）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2）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3）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十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1）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2）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3）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十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1）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2）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3）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十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1）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2）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3）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十四）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1）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2）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3）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十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1）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2）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3）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十六）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1）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2）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3）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十七）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1）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2）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3）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价格区间，具体情况参见公司2021年8月4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二、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资金来源	减持期限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500,000股	不超过0.2686%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或大宗交易减持	尚未确定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已持有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回购的股份	可依法强制执行

本次减持计划采用集中竞价或网络司法拍卖等经法院确定的方式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1,500,000股，减持期间尚未确定，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提示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派思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其所持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派思投资不属于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具体减持时间、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因公司及派思投资无法控制派思投资的减持行为，本次被动减持存在无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关于“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的规定执行的风险；同时存在在公司定期报告、定期报告预告等窗口期被动减持的风险。

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6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1,303,123,284.6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后期货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将全力做好应诉工作。同时针对原告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存在的违约行为，公司将采取起诉、反诉等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6日期间，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国开东方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以及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京02民初37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1.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时间：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6日
2. 应诉机构名称及所在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国开东方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五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六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七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八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九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零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零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零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零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零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零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零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零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零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一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一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一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一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一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一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一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一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一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一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二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二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二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二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二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二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二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二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二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二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三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三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三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三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三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三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三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三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三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三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四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四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四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四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四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四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四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四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四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四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五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五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五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五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五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五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五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五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五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五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六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六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六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六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六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六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六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六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六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六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七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七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七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七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七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七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七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七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七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七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八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八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八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八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八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八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八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八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八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八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九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九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九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九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九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九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九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九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九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九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零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零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零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零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零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零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零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零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零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一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一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一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一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一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一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一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一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一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一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二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二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二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二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二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二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二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二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二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二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三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三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三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三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三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三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三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三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三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三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四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四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四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四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四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四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四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四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四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四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五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五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五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五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五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五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五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五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五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五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六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六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六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六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六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六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六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六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六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六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七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七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七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七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七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七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七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七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七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七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八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八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八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八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八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八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八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八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八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八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九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九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九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九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九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九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九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九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九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百九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零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零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零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零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零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零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零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零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零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一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一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一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一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一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一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一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一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一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一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二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二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二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二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二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二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二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二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二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二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三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三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三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三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三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三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三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三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三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三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四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四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四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四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四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四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四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四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四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四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五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五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五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五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五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五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五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五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五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五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六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六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六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六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六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六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六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六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六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六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七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七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七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七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七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七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七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七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七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七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八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八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八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八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八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八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八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八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八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八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九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九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九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九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九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九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九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九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九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百九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百：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百零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百零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百零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百零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百零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百零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百零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百零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百零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百一十：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百一十一：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百一十二：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百一十三：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百一十四：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百一十五：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百一十六：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百一十七：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百一十八：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百一十九：东方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